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2号 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预算：11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6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 免费质量保修期：两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工。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2	<p>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5837</p>
3	<p>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p>
4	<p>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5	<p>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5月21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p>
6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7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5月31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p>
8	<p>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p>
9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10	<p>磋商报价次数：报价1次</p>
11	<p>履约保证金：无</p>
12	<p>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p>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22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5月21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9-85685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功能改造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审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前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设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5、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

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 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 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价【2016】94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 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 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 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 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 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招标人、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

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材料(设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6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 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 报价 1 次,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

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20 以下	最低标准
20(含)-50	0.75%
50(含)-100	0.75%
100(含)-200	0.50%
200(含)-500	0.50%
500(含)-1000	0.30%
1000 以上	按采购人要求收取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5、成交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76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须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二：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2	施工总工期	___日（日历日）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1000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___2 %
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6	质量缺陷责任期	防水保修：五年，其他保修：两年。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四：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正衡采竞磋[20]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详见采购需求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2.5 其他事项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其他事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 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 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 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 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 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按报价中的最低值），经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6%（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 5%，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方全额承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南侧、劳动西路西侧，劳动西路 201 号，主要是对常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 号楼进行改造装修，面积为 549.85 平方米。包括拆除、防水、室内装修及改造、新建墙体、布展、水电改造以及智能化、空调综合管线等工程。

1.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免费质量保修期：防水保修为五年，其他保修为两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工。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1.6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详见附件。

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要求：

（一）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3.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采购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7.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和交通等问题。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

8.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成交供应商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成交供应商拒缴罚款，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安排，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服从。如成交供应商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工工程移交采购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3.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

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

15.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异议或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

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常财建【2018】24号文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项目施工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费中扣回。

2. 不因工程量变更调整清单价格。

3.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情况编制，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审计结算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供应商必须响应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材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搬运、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2)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3) 现行的与计价相关的文件、通知等；

(4) 招标文件、编制要求、会议记录等；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苏建函价（2021）62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3、主要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 4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建筑材料除税价，本月未提供的逐月前推，信息价无提供价格的按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

- 4、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和施工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 5、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7、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8、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9、施工过程所需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另计费用。
- 10、本工程所有智能化设备的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对应的清单子目中，投标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 11、拆除工程由投标人现场勘查，拆除内容详见清单和图纸，同时需满足现有装饰和安装设计施工；拆除旧料除发包人要求留用的外，其他旧料及拆除垃圾均由投标人清运出场（自行解决卸料场地，承担相关费用，运距自行考虑）；对拆除场地进行清理直至满足现有装饰设计施工。此项拆除、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所有费用包干，不随实施中装饰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而调整。
- 12、考虑到施工现场为场地狭小，大型机械可能不方便入内，施工中所需所以材料、构件、小型机械等所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应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另计算其他因素发生的相关费用费用。
- 13、所有开孔、开洞或开槽，施工前均需现场确认，不得野蛮施工，不得破坏原有主体结构，涉及建筑结构影响的，还需设计单位确认。
- 14、现场所有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墙地砖等所有边角施工完成后为满足观感质量而打的美容胶以及细部收刹做法，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结算不再另计。
- 15、不锈钢和铝板的折边打胶费用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

调整。

16、材料品牌推荐表

材料品牌表				
1	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双电源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德力西	常熟	正泰
2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	江苏上上	无锡江南
3	开关面板、插座	施耐德	TCL 国际	西门子
4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	英特曼	欧普
5	电气配管 PVC 管	中财	公元	联塑
6	电气配管 SC 镀锌钢管（仅管材）	江苏国强	天津友发	天津利达
7	生活给水管 PPR 管材管件	公元	日丰	联塑
8	排水管道 UPVC 管材管件	公元	日丰	联塑
9	阀门	上海沪航	上海良工	威盾
10	洁具	东鹏	箭牌	恒洁
11	墙地砖	新中源	东鹏	宏宇
12	轻钢龙骨、石膏板	龙牌	拉法基	可耐福
13	涂料	三棵树	多乐士	大师
14	阻燃板	森启亚	千年舟	莫干山
15	玻璃	南玻	台玻	耀皮
16	型材	坚美	辉铝	兴发
17	防水	东方雨虹	月皇	三棵树

注：

若同一品牌有不同系列，必须选用中高档系列，且进场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场。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60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在开标后磋商小组确定有效标后，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3. 打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偏离+1%，扣减0.5分，每偏离-1%，扣减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p>
业绩	6分	<p>提供2018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评审要素不全需提供对应项目的甲方证明材料。</p>
项目经理答辩	10分	<p>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针对本项目的询问答辩。</p> <p>1.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10分； 2.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6分； 3. 答辩思路清晰性、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0-3分。</p>

施工方案	12分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等。</p> <p>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p>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2分；</p> <p>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p> <p>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3分；</p> <p>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p> <p>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一般、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2条）。</p> <p>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3分；</p> <p>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p> <p>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安全施工承诺	2分	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且得到评委认可的，每认可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	6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6分；</p> <p>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3-4分；</p> <p>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2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质保期	4分	防水保修期5年，其他项目保修期2年，在此基础上，两者同时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只承诺其一（防水或其他项目）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磋商会议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小组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